

## 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諫書稀庵筆記 第六章

◎油雞 濰有肥雞，無肥鴨。巨室亦儉樸度日，食雞肉豬羊肉，即為美味。填鴨一法，所弗講也。偶有自濟南餽送者，必邀親戚朋友，各嘗一饗，視為美品，逢人輒誇。然肥雞之美，不亞於鴨。京師之雞不能及。蓋雞食糠粃，則不生肥脂；日食糧米，則肥脂滿結於腹。肥脂既結，則不能孕卵。依然雌雄相交，孕卵如黃粟，即為肥脂所化。割肥雞時，每見小卵累累，有黃有白，更無硬殼。烹小卵而食之，亦美味也。雞肥不育卵，亦猶婦人身體肥重，多不生育。楊玉環，肥者也，未聞生子。當時盼望綦切，故有金錢洗兒之事，將以為生子之兆也。後人為之解曰：「《唐書》新舊分明在，那有金錢洗祿兒？」《唐書》諱言之耳。彼雞之餓而瘦者，亦不能孕卵。割而驗之，並無小卵，亦猶婦人腰細如柳、迎風嫋娜者，往往一生不孕，大異於九子魔母。古有趙飛燕，瘦者也，漢成帝納之，久不生子。飛燕慕盼有子便為皇儲，乃薦其妹合德於帝。帝嬖之，晝夜不離，飛燕乃募集壯而多男之民夫，與之交合，迄未得子。此事載在《飛燕外傳》，人皆知之。濰邑當糧貴之時，村婦抱雞上市鬻之，以謀升斗，大抵不能孕卵之雞。以故濰東門外橋邊有雞市，村婦提籃而來，翦其翅，繫其足，咿唔之音，與橋下水聲潺湲，接響互答。人頭攢攢，為一哄之市。予有竹枝詞紀之云：「二月春寒雪壓堤，麥苗才與草根齊。青黃不接糧昂貴，上市村婆賣母雞。」

### ◎老婆市

濰邑有老婆市，聞者駭然，疑如東坡所詠「粵女市無常，所至輒成區，」以為此鬻婦女之市也。否則如《北史·龜茲國傳》：「俗性多淫，置女市，收男子錢以入官。」然濰市不爾也。每逢市期，老婦攜衣服、器皿、字畫、書籍陳於市，物各有主，代售而分其餘利。但書籍之旁，雜以女烏女襪，中衣腿帶，亦不雅觀。然利市莫如女烏，男烏蓋有專肆，女烏無之，予取予求，必入此市。且花樣纖巧，錯金為緣，刺繡成紋，五光十色。當嫁女期迫，青蚨飛來，便可攜去，人之妝奩，王化所被，梅無怨矣。然予有深憂焉：一旦盡改天足，班斲而陳者，售之何人？人笑予似杞人憂天。

### ◎解紛

於觀臣與陳蘭為郎舅。陳蘭乳名敏子，觀臣戲呼之，輒怒。予曰：「唐開成中，楊汝士以戶部檢校尚書鎮東川。白樂天其妹婿也，時以太子少傅分洛，戲代內子賀兄嫂詩曰：『劉剛與婦共升仙，弄玉隨夫亦上天。何似沙哥領崔嫂，碧油幢引向東川。』沙哥，汝士乳名也。沙哥得詩，三復誦之，不怒也。」濰有李星南行九，長者見之，呼曰李九；少者見之，亦戲呼李九。李九怒甚。予為之解紛曰：「宋名臣歐陽文忠公，爵位功業，喧赫一時。當其幼年，群戲之曰：『好個歐九，可惜不讀書。』歐曰：『歐九書已讀熟矣，莫笑我歐九也。』文忠且自稱歐九，人呼李九，又何傷？」於是李九之名大震。元人句云：「能以古人為此例，全憑妙語息紛爭。」非曰能之，願學焉。

### ◎恒府姬

青州恒王府，池中埋銀萬兩，漁洋《池北偶談》記之。府中鬼姬之事，《聊齋》記之。此外，尚有佚事。府中一姬，年逾不惑。恒王敗後，姬逃於民間。有老秀才匿之，納為妾。自言在府中司廚，專司炒雞腦一味。秀才曰：「試為我作之，以餉老饕。」姬曰：「府中蓄活雞若干頭，吾相其雌雄相等、毛羽全豐者割而烹之，故色、香、味皆備。君一寒士，焉得活雞若干？」一日，門生高中祭祖，餽活雞二隻。告姬曰：「能擇其美者，而烹之乎？」姬周視之，曰：「尚有可食者。」乃取為烹飪。秀才坐而食之。食畢，不能動，不能言。家人視之，見其舌縮八寸餘。急為捶其項背，舌乃下。問何故，曰：「吾食之極香美，生平未嘗此味。食之不足，則吮其餘汁，而舌縮矣。古人捨命吃河豚，吾捨命吃雞腦也。」清初，有食年大將軍廚姬之炒肉者，正相同。予聞舌縮者以男子尿一杯灌之則愈，蓋陽氣發舒之理。聞有四人共食河豚，食之雖甘，心惴惴焉。一人忽仆地，手足亂彈，牙齒緊閉。咸曰：「此中毒矣。」凡中河豚毒者，飲糞清則解。三人各飽飲糞清，臭臊入咽，殆不可言。飲畢，而僕者自起，曰：「吾夙有羊癩風耳。」三人乃大嘔。然糞清入腹，如珠還合浦，不能再自其口出矣。彼縮舌之老秀才，幸未飲尿。若有明醫在旁，必以其口為溺器焉。

### ◎晝候

《閱微草堂筆記》用「晝候」二字，門生郭自芳不解，問予。查《輟耕錄》，浙江晝夜二潮，甚信，土人括以數語云：「午未未未申，二卯卯卯辰。巳巳巳午午，朔堂一般輪。」此晝候也。初一日午未，初二日未初，五日如初一。夜候則六時對衝，子午丑未之類。予謂婦人月信，應期而至，亦宜括以數語，作為閨房之歌，以為趨避。同僚孫藍田有二姬，一名彩姐，一名福元。藍田屬為一詩括之，詩云：「彩姐初三經脈行，福元癸水三三生。會逢洞口桃花泛，傍岸漁篙不許撐。」為書彩箋，貼之閨房。京師不以為異，蓋求人擇娶婦吉日，必先問明也。至於女閨青樓之中，亦應人括以詩，張之於壁，俾尋花宿柳者，一望曉然，何須含羞自道，女伴代達？不潔之語出自口中，更勝於滿壁字幀，上書唐人熟爛之句，如「從此不知蘭麝貴，夜來新染桂枝香」，幾處處雷同也。予嘗有句嘲之云：「青樓接近長安市，滿壁唐詩署翰林。」

### ◎象

國初時，緬甸歸化，常以象進貢。於宣武門內城根設象房以育之。逢朝賀大典，象背被以黃毯，脊上安寶瓶，陳於午門玉轅金輦之前，以備方物。其身高一文，首至尾亦一丈餘。鼻長四五尺，與腿齊，遠望若五腿然。眼如鼠，尾如驢。鼻能拾草而食。牙露於吻外，左右各一，長尺餘。此牙不能食物，食物乃用口中小牙。朝賀畢，有官役牽之，以索貫其鼻孔。欲騎之，則以利鈎勾其皮以登。鈎出，皮孔自合，不見血痕。《論衡》云：「長刃之象，為越童所鈎，象皮不畏刀刺。」誠然。象房中，每象一屋。屋壁有洞，能容人。遇象怒時，官役入洞以避之。養之三四年，則漸馴，能曉人言。婦孺來觀者，官役諭之曰：「請安。」即曲一膝。諭之曰：「打水槍。」置水桶於其前，以鼻吸盡，朝天一噴，水散落如雨。唐德宗之馴象善舞，定非虛語。馴之有年，具有仁心。一日，有象至通衢，有荷擔鬻鮮菜者，象以鼻卷之，頃刻食盡。賣者哀訴曰：「一家人生計，賴此一擔，奈何？」象回顧旁有大肆，門面輝煌，以鼻拉其楹，屋瓦震震有聲。官役告肆主，速代為償菜價。償畢，象乃去。其靈敏可知矣。每屆六月六日，在御河洗象。見水則淫，牝牡相交，一仰一俯，一時許方畢。故聚而觀者，有男子，無婦人也。《說文》云三年一乳，亦不盡然。計壽不過五六十年。自緬甸外屬，貢獻停而象房廢。從前生有小象，惟育不得其法，未及長成，即斃。斃後，官役烹食其鼻，尚稱肥美。以此知《嶺表異錄》所載土人爭食其鼻，洵非虛誕也。

### ◎團焦

《閱微草堂筆記》及《聊齋》，每用「團焦」二字。或云「焦」應作「蕉」，非也。查《北齊書·神武帝紀》：「抵揚州，邑人龐蒼鷹，止團焦中。每從外歸，主人遙聞有響動地。蒼鷹母數見團焦中赤氣赫然屬天。」蓋守瓜菜之棚，以木架之，其形圓，上覆以草蓆，日炙則焦。然每當暑日遠行，息閉汗流，遙望團焦，棲止暫憩，不啻入涼廳、服清涼散也。聞曹仲帥言：典試江南，炎天遠征，肩輿似蒸籠，病欲嘔吐。入人家團焦，少飲溫水，病乃霍然。予曰：「熱中之人，行遇炎暑，焉能不病？鄉農胼胝服勞，未有中暑者，扶犁至地盡處，即有樹蔭敷地，清溪繞之，赤臂乘風，爽然自得，勝於衣冠被體，組帶纏身者多矣。陶淵明之歸來，正為此耳。」

### ◎李進士

章邱進士李肇基為鹽城令。鄉村有娶婦者，入夜夫妻同寢，晨不啟門，呼之不應，穴窗紙窺之，牀上無人，一人臥於地。群壞門入，視新郎受刀傷而死，新婦有頭無身，頭被火炙，模糊不能辨。報案後，李公往驗。周視其室，壁有活門，閉而未關。曰：

「是矣，必有姦夫偕新婦潛逃。婦之頭，乃偽者也。」乃微服於婦母家左近，探詢有少年男子，無故逃走者否？果近村長老言：有王應思者，年二□餘，夜間出外未歸。又於附近墓地查勘，見有新土之墳，即問墳主何時葬埋。果見有新土一墳，墳主曰：「葬亡媳，已三月矣。久不到此，何墳土似新哉！」李公令與其媳母家相商，姑開墳視之。兩家見土翻新，本有疑心，遵諭開驗。果棺木被劈，屍則有身無頭。以被燒之頭按其上，骨縫皮縫恰相合。李公乃令差役多人，四出訪尋。兩月後，有老役率兩壯役行至一山壑間，四無居人，惟聞雞鳴聲。循聲而往，山坡有土屋二間，障以柴籬。排籬而入，言渴甚，乞水漿。一少婦在室，問役從何處來。答曰：「從鹽山來。」婦曰：「係同鄉也。我與丈夫荒年逃此。」問：「汝丈夫何往？」曰：「進城賣柴，即歸也。」婦為役炊釜溫水。少頃，王應思歸。役有識之者，出傳票示之。王不肯行，繫之，並其婦同回鹽山。堂訊時，王供先與婦有奸，兩人愛情難斷，故殺其夫而竊以逃。王乃論抵。婦堅供未與同謀，逃時因被逼脅，乃永監以斃之。

#### ◎定命

文人學士作小說，有應說者，有不應說者。昔紀文達公作筆記，言有一舉子，文學著名已久，而屢躓場屋，乃乞神示夢。神告之曰：「功名有命，文字奚足憑？」文達之父見之，斥曰：「此等話，舉子言之則可。汝輩屢掌文衡，若作此言，上無以酬朝廷開科之意，下無以勵士子讀書之心。」文達奉教維謹，以後不作此說。然王公大臣，亦有專言命者。清代舉人赴大挑場，王公大臣司之。舉人身軀偉大者，挑一等，作知縣；中人者，挑二等，作教職；其身體卑瑣者，則落挑。此顯而易見者也。某年大挑時，有山東某舉人，人如曹交，竟落大挑。其人憤甚，俟大臣事畢登輿時，攔輿詰之曰：「大挑以何者為憑？」大臣知其為落挑負屈者，高聲應之曰：「我挑命也。」舉人無言而退。

#### ◎京師茶館

燕京通衢之中，必有茶館數處。蓋旗人晨起，盥漱後則飲茶，富貴者則在家中，閒散者多赴茶館。以故每晨相見，必問曰：「喝茶否？」茶館中有壺茶，有碗茶，有點心，有隨意小吃，兼可沽酒。自辰至巳，館中高朋滿座，街談巷議，殊可聽也。有提畫眉、白翎、鸚鵡諸鳥而至者，置之案上，令其學鳴學語，鳴則齊鳴，語則皆語，如一犬吠而百犬應也。鳥性最靈，人盡知之。不意蟲多之性亦靈。秋冬之間，有攜胡盧若干而至者，內盛蠅蠅、油胡盧。油胡盧如蠅蠅而微大，亦以翼鳴，一蟲鳴則皆鳴。此種蟲鳥有為本人所蓄，有為世家大族所蓄，令其僕人帶至茶館以誇耀於人者，名曰「把扯」，專司其事。可見滿人之富貴者，養尊處優，娛悅耳目，以消歲月，恒宴如也。下等者月支錢糧，妻孥坐食，不務農，不從商，遊手好閒，比比皆是。至中秋節前後，鬥蟋蟀之局，輸贏至鉅。鬥罷記之帳簿，不敢寫錢，寫月餅幾斤，按上等月餅算錢。世家大族，皆有「把扯」。蟋蟀之盆，以國初趙文玉所作為上，每具值□金。陳蟋蟀於庭，午時日烈，則以蝦鬚小簾幕之，使其略見風日，則體強健。鬥時以小戩稱其輕重，輕重相等，乃使之鬥。計養費賭費，一年在千金上下矣。至養金魚一物，另有「把扯」。若紅魚帶絨球，及純色藍魚一尾，須五六金。以有用之財，養無用之物，當時滿人生計之裕可知。

#### ◎六項

滿洲大家，車馬衣服之外，有必備者六項。京諺云：「天棚魚缸石榴樹，先生肥狗大丫頭。」伏日自大門至內宅，皆搭以天棚，駕屋而過。棚簷以雕欄飾之，彩繩繫之。魚缸石榴，列於照牆之前，以壯觀瞻。先生乃教讀者也，訓子弟讀書之外，兼可代寫信函。所延者，山東秀才居多。蓋旗人皆與山東老米兌房相交易，可以代領俸米，可以預借銀錢，兌房司事，出入王府相邸，若一家人也。以故教讀先生，皆其所薦。八尺之葵，大足之婢，或三或五。入其門者，目所共睹也。最奇者，凡官至一品，則乘轎，轎及轎夫不須主人費錢，轎夫備之。計頭夫抬夫□餘人，開一賭局，左近來博者，其數甚夥，晝夜呼盧，主人若弗聞也者。主人出門，四人舁之，兩人扶之，健步如飛。冬日頭戴紅纓皮帽，大如箕，毛長數寸。舁行三里，則換班。後有雙套大車載之。詩云：「■車鸞鑣，載獵歇驕。」朱注云：「休其足力也。」情形似之。其雙套大車之行，風馳電掣，不避行人。一日某相國之大車，隨轎至正陽門大街。適趙侍御炳麟乘車進署，驄馬已老，不及迴避，大車之驂掛其車帷，裂去半幅，御大車者不顧而馳。翌日，相國知為趙侍御之車，瞰其亡也而往拜之。至門，直入客室，向北行三叩禮而去。趙侍御亦瞰其亡也而往拜之，直入廳，向北行三叩禮而去。都下傳為笑柄。

#### ◎月賓

漁洋山人歸老後，新城有名妓曰月賓，時至漁洋家，乞作詩題扇，以增聲價。其詩載在《閱微草堂筆記》，人盡見之。維摩丈室，偶留天女散花，如東坡之於琴操耳，然必須如東坡之清高而後可。晉時阮步兵放浪形骸之外，恃其多財，群妓沓至。致使子孫淫瘡遍體，傳染數世，此大不可也。再不然，如參寥和尚之清高，亦能目中有妓，心中無妓。故其贈妓詩云：「禪心已作沾泥絮，肯逐東風上下狂？」予則謂其以柳絮沾泥自比，心雖不動，亦不潔矣，不如拙句云「柳絮隨風不著泥。」

#### ◎煙癮

人之煙癮，有詭異而莫可擬議者。安邱王氏家，有一老僕，伺候來賓。賓在室內，聞簾外老僕，飯後必作哽噎聲。問之，對曰：「夙有煙癮，今不吸矣。主人賞煙灰一包，飯後吞之，其苦難下，故作此聲。」賓曰：「何不以茶送下？」對曰：「若以茶下，則喉中不苦，便不解癮，故須乾咽之。」時正夏日，未著褂，以手摸其胸，尚簌簌有聲。昔邑有開煙館者，購煙土一兩，以鍋熬之。適有衣服襤褸之友，蒙袂而來。館主人曰：「汝代熬之，吾家有事，暫去即來。」片時旋館，見鍋內之煙已空，其友蹲於牆隅，目瞪不能言，口流煙水，知其盡吞之矣。大驚曰：「汝將死於此地，可奈何？」其友搖手，以示無妨。半日，起立謝曰：「今日大過癮，君之恩也。」飛奔而去。又有老者，家僅中資，日吸煙二兩，計費□餘金。自思曰：「一兒一兒婦，安分度日，不忍令其餓死。我老矣，死不足惜。」乃以煙膏二兩，和燒酒吞之，一日一夜未死，平復如常。自此不再吸煙，須以煙灰攪酒飲之。其子甚孝，日備煙灰一包。一日大雨，未為備也，其婦以餗餈炒黑，碎為末，裹線予之。老者飲之，安睡一夕。自此以餗餈黑末予之。老者不知，至今猶健存也。予戚郭七素有癮，其子日具煙炮□餘包呈之，乃以遠志熬成者，並無煙土、煙灰、嗎啡等物，吸之忻然。予故以詩贊之云：「男兒遠志行千里，從此椿庭有麝煙。」用《禮記》「男子志在四方」之義。考粟粟花自古有之，蘇子由詩「罌小如■，粟細如粟」是也。一曰米囊，一曰米殼。陶雍詩「萬里客愁今日散，馬前初見米囊花」。今日禁種罌粟，遂使藥店無真米殼。米殼止瀉，河魚腹疾奈何，恐如左氏所云矣。

#### ◎色癮

《閱微草堂筆記》曾言有富商，行賈西域，蓄豬□餘頭，閉門而查淫之，此不足怪。人言有淫羊者，並言溫暖異常。以故牧羊者行淫過度，多患癆症。聞蒙古喇嘛，多與羊淫。若果有此事，則豬與羊即其妾也。客至則宰以供之，是殺妾饗士之張睢陽也，偉人也。

#### ◎裹足

裹足之害莫甚於山陝。婦人女子，行走街衢，皆扶杖徐步，或扶高粱棍而行。傭人之女僕，令其掃地，須跪而執帚。然其足非真蓮瓣纖纖也，皆墊以高底耳。住戶晚飯後，婦女皆攜小杌，坐於門前，翹其足於闕外，以誇示路人。路人緩行細視則可，若回頭再看，則必被詈。雖極貧之家，亦隔日換著新履。其地婦女，皆成廢物，不若南方務農之家，天然之足，服勞作苦，能為男子助力。粵東亦然，富家纏足，貧家則否；太太纏足，婢妾則否，貧富貴賤之分判然也。然亦以纖足誇示於人。大戶新婦初來，親朋滿座，新婦出見，自牽其裙，露其纖足。處女在閨，終年不敢下樓，因足不健壯，恐致傾跌，失其真紅，而新婚之夕，新郎驗時，無以自白。予作幕於東海關道時，見粵東幕賓之妻，每入署，有大足女僕負之以行。苦哉！今吾山左風氣大開，女校林立，抱書女子，天足自如矣。

#### ◎京師戲園菜館

京師戲園非一人一家自建也。其始釀金建之，各有地段，如樓上下池子，各有主，若地畝然。日後或轉買典於他家，開戲時派人收票。緣京中居人，無地可種，故以此為業。最懼者，因鬧事封門，則有若荒年矣。予巡中城，雖遇爭鬥之事，向不封園門，判責而已，恐賴此業者，失所望也。且一園之中，每逢演戲，賣茶果者，賣點心者，送戲單者，送手巾拭面者，皆貧民藉以糊口，焉可斷其生計？惟陸軍兵士，不免恃強滋事。其時姜軍門柱題統兵，予婉告之，時加約束。數年間，竟晏然無事。俗傳園中正面樓一間，為備巡城御史觀劇，非也。清例官員不得入戲園酒館，處分甚嚴。如遇團拜，在會館觀堂會戲則可，宴集在飯館莊則可。飯莊皆名某堂，招牌上書「包辦筵席」四字。昔毛尚書愛吃太升館之饌，命改曰太升堂，並掛「包辦筵席」招牌。李文忠公愛吃聚豐堂之荷包魚翅，及鱈魚片，因係飯莊，故常偕友前往。至正陽樓之炮烤羊肉，其薄如紙；太和樓之蒸螃蟹，其大如盤，均係小館，大員不能前往，喚至宅中宴客則可耳。自交涉日多，出使大臣絡繹回國，沾染洋習，遇有宴飲，多在洋飯店中，予時得追陪。以鄉村糲食之腐儒，亦能大嚼洋味，痛飲洋酒。習俗移人，殆不能免，殊可笑也。

#### ◎酒量

蘇東坡以不能飲酒為憾，勉習多年，才能飲三蕉葉。清代紀文達公亦不能飲。其座師常誚之曰：「作詩文可學東坡，奚必效東坡之不能飲？」文達每引以為恨。予自幼能飲，苦不得酒，亦不自知其量之何如。癸酉中鄉榜後，得權署館陶縣訓導。館陶今倉公爾爽為世兄弟，留予飲，且自誇曰：「宰館陶數年，無能對飲者。」予曰：「試相陪一次。」彼飲紹酒□茶杯，予亦然。再飲五杯，彼玉山頹矣，予竟未醉。自此日日招飲，且曰：「君署中只帶一僕，未有眷屬，不必起炊，蚤起即可來耳。」計權署一載，其署中廊下，空酒罈累累然。晚間歸署，則對燈吟詩。當年先祖資政公大挑二等，曾任館陶訓導□八年，方升臨清學正。故予有詩云：「繩繩祖武一官閒，今日幼孫折桂還。惠澤常留傳石硯，才華敢詡比瓊環。橫披枝葉鬆將老，謹護庭除草不刪。冷署揣摩錐刺骨，何年射策立朝班。」

#### ◎劉文清公

諸城劉文清公，為吾濰郭家之甥。自京回籍，必經濰城，在外家盤桓數日，故濰人藏其墨跡甚多。其姊妹亦有歸濰紳者，亦解詩善書。曾見文清由京書一扇與其妹，扇尾書云：「請看愚兄字長進否？」此扇尚在濰，詩與字皆佳，而文清若不敢自信者，老輩之謙沖如此。郭宅有一老僕，呼文清曰大相公，猶為文清少年之稱謂。人皆曰：「今作宰相，呼為大相公，更相宜，不必改也。」時濰令有貪得一款，人皆知之。令赴郭宅謁見，不得入。老僕告文清曰：「僕老矣，一旦先犬馬而死，苦無棺木。濰知縣許出其贓款，以濟我窮。明日再來，大相公可見之。」文清首肯，濰令乃得見。老僕於是買房屋，置田產，蓋所得不菲矣。以本邑之財，濟本邑之人，故文清樂為之。

#### ◎濰城隍

咸豐年間，捻匪擾山東時，王侍郎次屏在籍，住城隍廟街。一夕醉歸，徒步過廟前，有隸役延之入廟。曰：「城隍知君為翰林善書，請寫一冊。」乃入見城隍。行主賓禮畢，出一黃冊，一名單，請其楷書。單上第一名，為先伯太僕公，時正總辦團練，將與捻匪決戰。二月廿二日，在城外酣戰，陣亡。始知城隍屬書之冊，即應陣亡將士也。忠義捐軀，故令以黃冊恭楷，達諸天庭。可知事由前定，神先知之。相傳郭家有女及笄，夢城隍聘為正妻，女遂無疾而死。於是尚塑其像於後寢，香火益盛。衣服衾枕，邑人歲歲更易。街談巷議，未敢深信。正直之神，未必出此也。

#### ◎東西廟

京師每逢月之三、八日，東廟、西廟輪流開市。百貨雜陳，男女群集，珠寶玩物，燦然並列。凡寓京者，皆目睹之，無待贅述。惟泥人肖像之工，雖元代劉蘭之藝不能比（京師有廟碑，云劉蘭塑）。嘗見一不倒翁，高三尺，眉目口鼻，栩栩欲活。陳於市上，久未出售。詢其故，肆主曰：「自《子不語》曾言不倒翁為妖，彼此相傳，無敢購者。此物作成，已□年矣。」予自關外歸老，路過京師，見此物猶在。乃賦一絕：「誰向天街挹軟紅，泥人塑就仗人工。我今歸老扶鳩杖，慚對皤然不倒翁。」

#### ◎銅首飾

自洋白銅入中國以來，制首飾之工，濰匠殆擅其長。其始先制手鐲。其白似銀，質於典庫，典庫不能辨，被其欺蒙。以後人漸知之，乃按銅價出售。今濰城業此者，不下百餘家。花紋之細，窮工極巧。外省商人，年來坐收。鄉村婦女，喜其價廉，購而插之鬢髮。每逢戲場，粉黛群集，日光映射，炫耀奪目，不復見有釵荆者矣。商人運往都門，陳列通衢，日見暢銷。蓋滿洲大戶，遇有喪事，主人須賞女僕丫頭銀首飾，不得戴包金緣牙之物。自有洋白銅所制，費錢不及銀物□分之一，即以此物賞之。此亦裕八旗生計之一策也，政府其奚以酬吾濰匠。

#### ◎南北不和

近年南北不和，人事也，實天運也。膠東數縣，南縣與北縣不和。一縣之中，南鄉與北鄉不和。至濰縣，則更有甚焉者。街南人家與街北人家不和。吁，可畏也。近聞鄰縣有某富商，先娶一妻，住北城；後娶一妻，住南城。一日，北妻聞之，乃效南康公主之故事，持械尋南妻，將與決戰。戰敗而歸，發鬢傷損，衣履遺失，恨不欲生。乃集母家男女若干人，將往報復。南妻聞之，亦集母家男女若干人，列陣以待。裡人恐釀大禍，為之調處，暫請停戰數日，必有和平解決之法。裡中輕薄子謂當如戲劇中之雙搖會，乃可解決。稍知事體者謂為不雅，乃振筆為文，勸諭兩妻母家男女。大意謂若責某富商以停妻再娶，係清代之例，此例只禁官員，不禁商民。中華民國並無此例，不能控於官府。莫若勻分財產，各占一方，個人有個人之權利。當年漢室尚可三分，今兩分之，不癒於蜀魏吳爭漢鼎哉！北妻年漸長，風情略淡，似有允意。南妻青年多欲，所望甚奢，曰：「財可平分，丈夫歸我一人。」北妻又不肯退讓，事不能解，將有宣戰之勢。予曰：「此事應請爾鄉舊議員、新議員，開會議之，或有高論。」若以南北共和為題，屬予作文，予真聞筆矣。

#### ◎太史公

吾鄉於太史大門，新年對聯曰：「求雨何如掘井好，大人不失赤子心。」予曰：「用意至善，予將假借赤子二字，作一對聯，曰：「八載退隱抱赤子，□年進士如白丁。」蓋鄉諺云：「不作官，回家抱娃子。」又云：「老進士，不識字。」用此義也。至老進士不識字，不自今日始。唐人詩云：「佩玉曳裾新進士，回顧詩書等閒事。」此可見一旦登第，拋書不讀書。大概科場時代，專肄帖括，讀書者甚鮮。相傳有老翰林林下閒步，聞人家塾中有讀書聲，乃昂然而入。問學生讀何書。答曰：「《史記》。」又問曰：「何人所作？」答曰：「太史公。」又問曰：「是某科太史？」答曰：「是漢之太史，非今之太史。」遂就其書而觀之。觀數行而置之，曰：「亦不見佳。」乃扶杖履，聲橐橐而去。

#### ◎海錯

生長海濱者，愛食海錯。今人宴客，以魚翅為美味。考魚翅未見典籍，惟《漢制考》臘人乾肉注：「大物解肆乾之，謂之乾肉，今鳥翅也。」或是此物歟？嘗見海中釣鯊魚者，魚大如卒，來則波濤墳起，漁人以油灼雞掛於利鉤，上係以大絲繩，拋之浪中。鯊魚吞鉤不能去，乃徐徐引至海濱。魚行則小船隨之，沿岸而行，半日魚無力，乃連數船曳於岸上屠之。肉粗不適口，村農買其肉，價至廉。將翅與皮曬乾，可得善價。魚皮之上，堅硬如甲，鱗細似粟米。以甲飾刀鞘器皿，斑斑然有文采。甲下之肥肉，厚半寸，乾為臘。頭上肥肉更厚而美。翅以脊上為美，所謂荷包翅、肉翅是也。至分水翅、尾翅則次之。文人皆謂肉翅為蚩尤翅，《考古器圖》言飛獸有肉翅曰蚩尤，非魚也。海參亦未見於典籍。《本草》有水參，生於地，非生於海。蓋後人以海參為滋養之品，故名曰參。芝罘島海濱多有之，以伏日取者為佳。漁人赤身入水，以長繩係一大胡壺，胡壺浮於海面。人入水，帶一利鏟，腰繫布袋，口能吸水吐水，如魚，目能瞪視不迷。海參皆黏石上而生，以鏟取下，入於布袋。一鏟不能下，再取則破碎，便棄之。布袋皆滿，人乃泳上水面，臥胡壺上以喘息。喘息既定，方尋船而上。其人在海底時，若聞腥氣，見天昏地暗，是人於大魚之腹，急

以鑿刺之。大魚腹疼則吐出，性命無恙，而耳鼻多融化矣，鮮血淋漓。急上船敷以藥，數日結痂。海參之大者盈尺。鮮者不能食，須以灰培之曬乾，較江中之參肥而腴。前數年，李道台山農在煙台練水師，募海參戶充兵，能行海底，半日方出。賞以□兩銀鏢，能從海底拾取。德國潛水艇，此兵定能毀之。今將赴歐助戰，何不募之偕往？海中魚以時上，供人食用。誠有大魚如山嶽，驅之而來，漁人多目睹之。取黃花魚、嘉■其魚之時，網大數□丈，雜海濱□餘里，數□船共張一網，得魚千萬尾，得錢數百千。緣島上無地可種，賴此為生。所懼者，颶風突來，逃歸不及，船沉人死，不可勝計。間有善浮水而得生者，□人中一二人耳。以故遇此烈風，島中家家穿孝衣哭於海灘。然其父死於海，其子仍繼其業，聽天命而已。至蛤蜊等物，不用網罟。海潮退時，婦女提籃赴灘拾取，可以易升斗，可以為菹醢。殆如彼有遺乘，此有禳穗，伊寡婦之利，人各得其養，滄海猶吠畝也。東海所產鰲魚，咸云由海入江，變為鱔魚。其形相似，理載有之。古無「鰲」字，始於吳王闔閭，航海阻風，數日無可食之物，忽聞隔舟烹魚之香，取而嘗之，曰美。問何名，曰無名。因名之曰「鰲」。《康熙字典》收此字，且加詳注。海魚有人形者，有狗形者，予未敢嘗。其似命字者，頗可食。有浮海面而吐墨者，曰墨魚。漁洋山人記之，謂為文吏沉海所化。有鏡魚，圓似鏡，肉細可餐。此魚一名娼魚，為眾魚之妻，聞之可笑。海魚種類，予皆詠以詩，多不佳，惟鏡魚絕句，差堪告人。詩云：「夷吾霸業女名閭，臨水青樓繞綠簾。人物風情部謔浪，相思留鏡化為魚。」此少年時作幕煙台，題妓扇者。自煙台而西，至萊州，所產之魚，不盡相同。巴魚無鱗，長數尺，肉堅子大。食其肉，曬其子，得價倍之。曬子之法，醃以鹽，以磚石壓曬。萊人以諸魚之腸醃菹，食時去其腸而取其菹，味殊香腴。夏秋間多出刀魚，寬而長，如刀形，無鱗，肉細。此魚上海，婦女取其子，漁人不禁。醃為醬，冬日食之，以之炒肉尤香。海中亦有河豚，長盈尺，網得之，去其腸埋於地，恐鳥雀食之受毒。其肉則無毒，人皆食之。海螃蟹，有大如徑尺者。剝其肉，數人食不盡。並循海而西至濰縣，以梭魚為美。四月間，有嘉■其、母豬蝦、白蝦，費錢無多，便可飽餐。從前青魚，清明即至，其味最良，今不然矣。皆言日本人嗜此魚，驅至東瀛，與其魚相配，遂至亂種。及運至濰邑，則其味不美。吁，海禁大開，洋華亂種，殆所不免。初夏時，對蝦最多。脂紅肉白，一雙可下酒□大杯。其紅脂在頭上。曾見劉石庵行書說帖，以對蝦贈友，囑以食此蝦勿棄其頭，紅脂全在頭上，言之津津有味。行書則宛轉如秋蚓，室藏數年，被端午帥索去。此蝦與柳葉魚同時上市。魚小如葉，火烤之，即可食，不須油烹，自有腴味。故予有句云：「魚名柳葉堪浮白，蝦似桃花正染紅。」同時比目魚正鮮，身薄，一面有鱗，一牝一牡，兩目相比。似其形者為偏口魚，肉不及比目魚之細膩，此如東施效西施之鬢，捧其心不掩其口，亦可丑也。此見龍宮之中，宮娥侍女，未必盡美。惟蛤蜊名西施舌者，白肉如舌，纖細可愛，吞之入口，令人骨軟。予曰：「雖美不可言美，恐范蠡見嫉。」濰以南海上，最多鮮鮑魚，尤為珍物。一面蛤殼，一面軟殼，出水數日不死，冬月有之。不宜向寒，以綿蓋之，不至凍斃。大者曰馬蹄，小者曰金錢。京師所用，皆乾臘無味，惟以之燉肉則合味，京廚不能作。曾食王殿撰可莊家廚一次，極得烹飪之法。冬月吾鄉有銀魚，亦曰冰魚，與京師無異。此魚《萊州府志》曰仙胎魚，因其無骨無刺，故名。出平度新河者佳。螃蟹，濰曰毛蟹，以其蟹上有毛。養之得法，可食數月。其法掘一淺井，喂以秫殼，常以水洗其甲，則結黃滿殼矣。有小魚曰鶉鴿郎，肥如鶉鴿，有牡無牝，似乎化生，故曰「郎」。較鶉鴿郎微大者，曰豸花魚，花如繡豸，肉細而骨鯁，猶豸之以角觸邪人也。銅蟹，色如青銅，以鹽醃之，可生食，紅黃滿殼，鮮味難狀。京中人不識之，有自濰寄京者，京廚則蒸之，極似焚琴煮鶴之事。海畔偶見大魚，長數丈，目無睛，奄然待斃。人言為有罪被驅逐者，魚大如此，睛必成珠，故不令人聞得之。遠近村氓，分食其肉。其骨可制為棟樑，萊州海廟之魚骨殿，今尚巋然。其餘之骨，可作器皿，堅致耐久。煮以綠色，即海秋角；煮以紅色，即為假珊瑚；以藥粉煮之白，可充象牙。一得此魚，則一村如遇豐年。海之可珍如此。因知陳明允娶龍女，富可敵國，贈其友一珠，可購美妾，事或不誣。近者每見龍兵整隊而過，領隊者為炮魚，頂上有孔，噴水上激，隆隆有聲，如鳴炮然。見之則漁舟遠避，一日不敢取魚。此之外，海物尤奇，水母不似魚形，遠望白沫一片，蝦引其前，所謂水母目蝦是也。漁人以長繩係鉤，裂其一片，尚聞唧唧有聲，其餘半片，仍浮游而逝。昔人云■巢■吉腹蟹，海鄉尤多。潮退後，拾取白蛤，如錢大，剖之中有小蟹，究不知小蟹其所孕耶，抑如漁人所云：此蛤不能覓食，恃蟹取食以養耶？此不可解矣。海虎似虎形而小，四足有皮，無鱗。皮如膜，揭去其膜，方見毛。毛微黃色，■享極厚。故此項皮衣，雖暖而分量太重，京師名之曰海龍。其光黑者，薰染而成。王大臣冬月赴蒙古地，多著之。寒冽之風不能透，一褂值千金。其帶白針者，價尤昂。海浮石似石而輕，玲瓏有孔，人漁得之，售之藥店。海白菜與海帶同類，無根而生，曬乾可食。海帶之細者，曰清帶草。海鄉用以葺屋，不漏雨，不畏火，遠望之，白如堆雲。海洞石子，浪激成圓形。以之砌牆，如豹之斑，如魚之鱗。豆棚瓜架，蔓延其上。燈光外徹，婦女宵織，機鳴軋軋之聲，與潮聲互答。久宦歸來者，重睹此景，蓋徘徊不能去。